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或者违规、违纪处分的处理决定不服，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向学校提出异议和请求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注册在籍的学生参照本规定实施。

第四条 学校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由专门机构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

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申委会）负责处理学生申诉事宜，委员会常设机构为申委会办公室，并负责日常工作事务。

第六条 委员会设委员7名，其成员分别由主管校领导1名纪检部门负责人1名，学工部（处）负责人1名，教务处或保卫部门负责人1名，法学专业教师代表1名，其他教师代表1名，校学生会代表1名组成。主管校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。

第三章 申诉的管理

第七条 申委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或者违规、违纪处分的申诉。

第八条 学生申诉须在学校决定书送达本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委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九条 学生申诉时，应向申委会递交申诉申请书，并附上学校决

定书（复印件）。申诉申请书应当说明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- （三）提出申诉的日期；
- （四）申诉人签名。

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申委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，同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诉人：

- （一）予以受理；
- （二）申诉材料不齐全，限期补正。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。

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，申委会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，启动申诉处理程序，并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

第十三条 在决定受理申诉后，申委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，对相关部门及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、查证，对相关事件及相关材料进行查证、审理。

第十四条 申委会会议应有 2/ 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，会议决议事项，应由出席委员 2/ 3 同意方能通过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不得委托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十五条 申委会委员中如有与申诉事务直接关联且申诉人要求回避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十六条 申委会根据复审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区别不同情况，作

出下列决定：

（一）原处理决定正确的，维持原处理决定。

（二）对原处理存在程序不当，或证据不充分，或依据不当，或定性不准确，或处理决定不恰当的，作出重新审理的决定。

第十七条 申委会作出需重新审理的事件，由原处理部门对事件重新审理，并按程序作出新的处理决定。

第十八条 申委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。无法送达申诉人的，在校内布告栏公告十日，视为送达。

第十九条 申委会及其委员对应予保密的，或涉及学生个人隐私的申诉案情、申诉人资料，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并妥善保管。

第二十条 在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。

第二十一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申诉人可以撤回书面申诉申请书。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提出的撤回申诉申请书后，立即停止受理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同一事件校内申诉以一次为限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工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